

# 連江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1案公投公報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連江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1案，經定於中華民國101年7月7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據公民投票法第28條準用第19條規定，將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等資料刊登如下：

## 連江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1案

壹、主文：馬祖是否要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

貳、理由書：

立法院於民國98年1月12日通過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案，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如下：「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賭場，應依公民投票法先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其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應經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投票人數不受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

前項觀光賭場應附設於國際觀光度假區內。國際觀光度假區之設施應另包含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遊設施、國際會議展覽設施、購物商場及其他發展觀光有關之服務設施。

國際觀光度假區之投資計畫，應向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申請時程、審核標準及相關程序等事項，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公布之。

有關觀光賭場之申請程序、設置標準、執照核發、執照費、博奕特別稅及相關監督管理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依前項法律特許經營觀光賭場及從事博奕活動者，不適用刑法賭博罪章之規定。」

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案奉 總統於中華民國98年1月23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80018541號令公布。爰依據離島建設條例、公民投票法以及連江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提出本公民投票案，理由如下：

一、馬祖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可結合在地擁有得天獨厚的地景地貌，包括獨樹一幟的閩東聚落建築文化、舉目可見的軍事設備及碉堡，加上悠久傳說的媽祖文化以及珍貴的燕鷗保護區，同時又位於海峽兩岸的中介站，發展觀光的潛力無限。

二、綜觀世界各國不乏以國際投資建設大型娛樂中心，進而帶動觀光產業、提升整體經濟的例子，如新加坡於2004年宣布開放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博奕)，2010年開始營運，並帶來180億美元的觀光收入，創造高達65,000個就業機會；每間博奕遊戲場的稅收約80-110億新台幣。

三、為因應馬祖觀光轉型需求並引進國際投資，建設具國際級規模之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一方面可藉由小型博奕帶動大型觀光投資，以引進一流國際業者進行投資，不僅能與國際接軌，進而帶動當地產業經濟發展。

四、另一方面可營造馬祖觀光的新亮點，提升觀光遊憩品質，擴大吸引旅客來源，提升來馬祖之觀光人數，增加當地旅遊收益；同時也創造商機，進而活絡在地市場經濟，帶動馬祖地方經濟永續發展的契機。

五、馬祖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係包含國際觀光旅館、國際會議展覽中心、娛樂文化表演，以及免稅購物商場等項目的綜合觀光開發計畫，觀光賭場僅是其中小比例特定範圍(不超過5%)，精密的規劃和防治措施有絕對必要性一需先由政府訂定博奕管理條例加以約束，使其能在誠信、公平、公開、透明的遊戲規則下運作，就能預先消弭一些負面影響。國際間已有很多管理案例與法規制度可供參考做好管理，透過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相關部門的通力合作，可將博奕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六、目前中央政府已草擬博奕專法，未來將可依此專法有效的監督觀光賭場經營，確保各項博奕活動公平進行，防範洗錢犯罪及負面的社會衝擊，並明確規範觀光賭場之申請程序、設置標準、執照核發及特許費等事項。交通部已於100年4月22日於連江縣介壽堂舉辦博奕專法說明會。

七、未來博奕專業需繳納博奕特別稅(7%-全數歸各縣市政府)、博奕特許費(5%-一定比例需歸離島建設基金)及營利事業所得稅(17%-由中央統籌分配予縣市政府)，合計約29%。依據新加坡案例來推估，則每間博奕遊戲場的特別稅約20億新台幣，此將可充裕地方政府財政稅收，增進馬祖在地每一家庭年長者，幼兒與學生之社會福利與教育養護，並加強馬祖整體基礎建設。

八、馬祖地方公共建設，包括機場、港口、道路、水電，以及環境管理等方面，在政府多年之協助經營下，民生基礎設施已具成果，未來只要確定馬祖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相關的基礎建設將會藉此通盤檢討提升，馬祖的長遠發展才有希望。

參、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連江縣政府觀光局「馬祖是否要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意見書前言：

馬祖目前雖擁有四個世界第一之不同類型的觀光資源，然受限於對外的交通不便，內部的觀光設施條件不足，再加上對外的行銷不夠，世人對馬祖的認知有限，更不必談對外招商的投資意願。為發展地方觀光，配合離島建設條例通過博奕條款，以博奕為手段，發展觀光為目的，推動博奕不失為一改善交通引進觀光客之機會。

政府依法設置的博奕專區，必須設置於國際觀光度假區內，目前草擬博奕專區的樓地板面積僅佔投資國際觀光度假區的5%以內(即蓋20層樓最多僅能有1層為博奕專區)。屬集中管理式，非分散於島上四處。且博奕專區是否成立，應在以下條件均具備情況下方可成立：設籍馬祖之公民投票過半贊成、馬祖本身是否有條件吸引投資者前來投資、政府法令規範是否核准設立。而投資者為經營觀光事業，引進旅客，必先以改善對外交通便捷為第一優先。

政府有意於離島推動觀光賭場，離島中除澎湖縣於98年9月辦理博奕公投未通過外，尚未有縣市推動，馬祖觀光人次受限於交通始終不如其它離島，政府長期以來無法突破此問題，因交通問題離島大力行銷觀光卻造成觀光客來馬後困在島上，造成反效果，再也不願來馬祖旅遊了。馬祖若能在離島中佔得先機，由中央精密的立法及專責機構成立下推動博奕觀光，解決交通問題，發展觀光，帶動經濟將水到渠成了。茲就設置觀光賭場正面影響略述如下：

一、正面影響

(一)經濟層面

1.吸引外資及觀光客  
發展觀光賭場，不僅豐富馬祖旅遊行程，營造馬祖觀光的新亮點，同時可加速吸引其他國際投資並擴大旅客來源，引來更多的外資及觀光客。

2.改善馬祖的產業結構  
可注入經濟新血，得以刺激經濟活動，創造商機，協助產業轉型，進而改善馬祖的經濟蕭條的產業結構。

3.改善交通並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可帶動相關產業的發展，諸如交通運輸業、住宿業、餐飲業、旅遊業、零售商品業、金融服務業、保全業、娛樂業等產業。甚至包括機場、港口、道路、水電及環境保護等相關基礎建設，將藉此通盤檢視並強化。

4.增加政府稅收  
博奕稅收相當可觀一包括博奕特別稅(約7%)、博奕特許費(約5%)及由其帶動各類的觀光產業等營利事業所得稅(17%)。單是特別稅方面，收入全部歸各縣市政府，而依據交通部於2011年4月召開的博奕專法說明會，推估每間博奕遊戲場的特別稅收約有20億新台幣左右，這些稅收足以使馬祖的社會福利成為全國之冠。

5.創造就業機會  
由於觀光人潮增加，帶動觀光周邊產業，同時也創造就業機會，例如發牌員、保全人員、服務生等及間接工作機會，例如代幣製造商、電腦遊戲設計師、營造業員工等，推估約可增加11萬個工作機會。

(二)社會層面

1.提升社會福利  
因稅收可專款專用於福利基金、文化教育基金、醫療服務、公共設施基金、市容整建經費等社會福利，有利於政府將財政收入投入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也可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水準。

2.提供更多休閒活動  
由於馬祖非常缺乏娛樂休閒產業，沒有電影院與購物中心等，若能推動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博奕產業，將可引進相關休閒娛樂項目，並將博奕活動納入管理，亦提供另一類型之觀光休閒活動。

3.創造標竿效應  
馬祖若能把握這次機會通過博奕公投，將成為台灣第一個發展博奕觀光的特區，具有標竿效應，成為台灣設立發展博奕觀光的典範。

二、負面影響

(一)經濟層面

1.經濟過度依賴少數的企業家  
可能導致馬祖的經濟過度依賴少數的企業家，其企業經營將直接影響員工生計

或地方經濟的運作，形成企業壟斷地方經濟情形。

2.面臨物價水準上漲壓力  
由於觀光博奕的開發設置後，將增加當地的便利性，導致當地的地價高漲，民眾面臨生活費用上漲的壓力，如負擔較高的地價稅、房屋稅與通貨膨脹壓力等。

3.帶來地下經濟等負面效應  
由於人潮也會帶來錢潮，可能會被黑道份子覬覦，甚而利用成為洗錢的工具，這是發展博奕觀光前必須預防的重要課題。

(二)社會層面

1.衝擊民情風俗及價值觀  
博奕產業由於賭博人口增加，塑造一夜致富的形象，將影響馬祖傳統且純樸的社會善良風氣及人民的價值觀等。

2.弱化教育的重要性  
可能會影響當地居民不想追求更高知識與學歷的欲望，尤其是年輕人，容易造成好逸惡勞、崇拜拜金主義，缺乏積極追求上進等的正面學習觀念。

3.可能增加犯罪事件  
賭場若缺乏縝密的規程，將會帶來更多好賭之客及複雜人士，而使藥物氾濫、娼妓、竊盜及犯罪組織等問題增加，造成犯罪率提高。

結論  
馬祖發展國際觀光娛樂博奕產業，雖有正負面的影響，但相對地發展博奕亦先由中央政府訂立觀光賭場管理條例加以約束，並確保觀光賭場的正當經營環境與遊戲規則，使其在公平、公開、透明規則下運作，以消弭可能衍生的負面影響，並為避免博奕產生的社會成本，未來政府將成立專責處理博奕的機構，並提撥固定稅收比例，專款專用於防範賭博問題上。且世界各國發展博奕產業不乏成功案例，可供馬祖參考與借鏡，而離島發展博奕攸關臺灣國際形象，政府必定重視與審慎管理，民眾不須為負面影響過為憂慮。

整體而言，以小博大，以小型博奕帶動大量觀光人潮，並帶動觀光產業發展，是離島或經濟貧脊地區發展經濟之道，馬祖自88年起發展觀光以來，受限於地理環境交通不便影響，觀光人次始終有限，而改善交通又受限於中央政府及財政狀況無法解決；縱使擁有獨特美景也無法發展觀光。為解決此困境，藉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之2博奕條款於98年通過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賭場之法令依據，推動博奕公投，引進國際觀光度假區及相關設施，以解決長期以來令馬祖鄉親頭痛的交通問題暨佔得先機發展博奕觀光產業，有助帶動馬祖觀光產業發展，引進國際觀光客，提昇觀光人次。

肆、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連江縣有投票權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伍、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101年7月7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投票權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1年7月7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即民國101年1月7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1年7月6日繼續居住者，有連江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1案公投投票權。

三、投票權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國民身分證如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當日，戶政事務所放假，無法受理)。

(三)投票權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投票權人在投票時，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民投票法第49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五)投票權人領得公投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於〔同意〕或〔不同意〕上方圈選圈選，並將公投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或將公投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民投票法第47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依公民投票法第49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六)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如下：

圖選欄  
同意 ○  
不同意 ×

編號及簡稱欄  
1  
馬祖博奕公投

主文  
馬祖是否要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

圖選欄  
同意 ○  
不同意 ×

編號及簡稱欄  
1  
馬祖博奕公投

主文  
馬祖是否要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

圖選欄  
同意 ○  
不同意 ×

編號及簡稱欄  
1  
馬祖博奕公投

主文  
馬祖是否要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

圖選欄  
同意 ○  
不同意 ×

編號及簡稱欄  
1  
馬祖博奕公投

主文  
馬祖是否要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

圖選欄  
同意 ○  
不同意 ×

編號及簡稱欄  
1  
馬祖博奕公投

主文  
馬祖是否要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

圖選欄  
同意 ○  
不同意 ×

編號及簡稱欄  
1  
馬祖博奕公投

主文  
馬祖是否要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

陸、公投票顏色：  
連江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1案公投票顏色為白色。

柒、公投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公投票。  
二、同時圈選同意及不同意。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同意或不同意。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公投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公投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同意或不同意。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捌、妨害公民投票處罰：  
一、妨害公民投票之處罰(摘錄公民投票法第6章有關規定)：

第39條 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40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41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使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42條 自選舉委員會發布公民投票案投票公告之日起，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44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46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47條 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48條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49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50條 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毀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等6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0836-22823  
檢舉傳真：0836-26514  
檢舉專用信箱：馬祖南竿郵政第10號信箱

反賄選 連陣來

政、連江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1案公投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鄉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配置前往投票村別

南竿鄉 第一投(開)票所 連江縣立體育館 介壽村

南竿鄉 第二投(開)票所 連江縣介壽國民小學禮堂 復興村、福沃村

北竿鄉 第三投(開)票所 連江縣中正國民小學禮堂 清水村、仁愛村、津沙村

北竿鄉 第四投(開)票所 北竿鄉塘岐老人活動中心 塘岐村、后沃村、橋仔村

北竿鄉 第五投(開)票所 北竿鄉坂里老人活動中心 坂里村、白沙村、芹壁村

莒光鄉 第六投(開)票所 連江縣敬恆國民小學禮堂 青帆村、田沃村、西坵村

莒光鄉 第七投(開)票所 連江縣東莒國民小學綜合教室 大坪村、福正村

東引鄉 第八投(開)票所 東引鄉民眾活動中心 中柳村、樂華村

東引鄉 東引鄉樂華村45號

南竿鄉 南竿鄉介壽村13號

北竿鄉 北竿鄉馬祖村4號

北竿鄉 北竿鄉塘岐村260之1號

北竿鄉 北竿鄉坂里老人活動中心

莒光鄉 莒光鄉青帆村18號

莒光鄉 莒光鄉大坪村4號

東引鄉 東引鄉民眾活動中心